**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物业服务采购**

**竞价文件**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

供应商规模要求: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购买数量 | 控制金额（元） | 意向品牌 |
| 物业管理服务 | 商品类目: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人需求描述：  物业服务区域的公共环境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绿化服务、其他劳务服务。  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 1项 | 213130 | - |

买家留言:

询价时响应附件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请参与在线询价的物业服务企业看清相关文件要求再进行报价，如出现恶意低价竞标者，我单位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 ▲供应商文件需加盖公章PDF扫描上传；
4. ▲报价供应商必须有物业管理相关资质或营业执照含物业管理范围；
5. ▲供应商须上传附件 1、2、3、4，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6. ▲供应商须上传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具体详细实施方案、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商务证明材料等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证件均需在有效期限内。

三、收货信息

送货方式:送货上门

送货时间:工作日09:00至17:00

送货期限:竞价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

送货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0-2号军休所大院。

四、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物业管理相关资质。同等条件下，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物业服务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生活垃圾分类认证、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供应商需具有自2020年以来承接的政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洁服务）业绩，同等条件下，能提供至少8项服务业绩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3）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同等条件下，具有2020年以来获得地市级（含）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至少6项奖项或荣誉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所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计算日期以颁发时间为准（如有）。

（4）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以来所承接的政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被用户单位评定为满意或其它正面评价的资料证明，同等条件下，能提供至少6项资料证明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或后勤管理部门章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竞价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价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由竞价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7）竞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竞价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

▲（8）竞价供应商2023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要求：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9）竞价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人员证件复印件。预成交信息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竞价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供人员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如无法提交原件核验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0）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满足条件，必须按要求响应，否则竞标无效。

（11）竞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2）成交竞价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项目分包或转包。

▲（13）报价必须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提供详细费用预算表。竞价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3】24号文件）及单位为员工缴纳社保部分（五险），本项目拒绝恶意低价竞标（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及未购买员工社保保险视为恶意低价竞标），如未提供详细费用预算表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及未达到国家法定费用标准，本次报价视为无效。

（14）其他要求详见《南宁市植物路军休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一览表》。

## 南宁市植物路军休所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价格  213130（元） |
| 1 | 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休养所物业服务采购 | 1项 | **一、军休所基本情况**  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植物路50-2号军休所大院内。大院占地面积7067.07㎡，建筑面积约10500㎡,共有房屋8栋。其中第1-6栋为7层，第7栋为5层，第2、3、4、5、6栋为加装电梯住宅，第1、7栋为步行梯住宅。第8栋为7层综合楼，配置步行梯及1部7层电梯，其中1楼军休干部居家养老医务室（约210㎡）、食堂（约135㎡），2楼为办公区域，3-7层主楼为住宅；8栋副楼主要为军休干部活动场所，其中3楼军休干部智慧养老智能服务平台，4-7楼为军休干部活动场所，面积约合420㎡。大院其余部分为大院道路、停车位、绿地、绿化景观以及军休干部室外活动场地。大院目前设置了大门自动化道闸以及车辆进出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岗值班室等。  **二、物业服务委托事项**  （一）负责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地、建筑共用部位、房屋共用部分、军休干部活动场所、会议室、卫生间等卫生清洁及垃圾的收集、清运。  （二）维护公共秩序及安全防范、突发事件、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包括门岗执勤、巡视、进出车辆及大院交通秩序维护、人员防控、防盗、防火、灭火，协调邻里矛盾纠纷、在紧急情况下组织人员疏散。  （三）负责绿地绿化、花木的养护与管理，保持良好的绿化环境。  （四）负责四害消杀。  （五）管理与物业相关的档案等资料。  (六) 积极完成军休所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一）公共环境卫生**  1.院内公共路面：每天至少打扫2次，并根据落叶、垃圾等情况每天增加清扫频度，无垃圾、落叶等废弃物，巡视保洁。  2.1-8栋的楼梯地面：每天拖洗1次，无垃圾、废弃物、顽固污渍，巡视保洁。  3.1-8栋的楼梯扶手：每天擦洗1次，无积尘。  4.8栋2楼办公室走廊、前窗：每天擦、拖各1次，无积尘。  5.军休干部所有室内活动场所（包括8栋军休干部活动楼的服务平台室、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麻将室、休息室 、活动室、多功能娱乐室）：场所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窗台、地面、桌椅、摆设等，每天上午清洁1次，下午巡视保洁，干净无积尘，无废弃物（烟头、果皮、水渍等）。收拾整理书籍、报刊、活动用具等，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活动场所卫生间共有5个，每天上、下午各冲洗1次，并巡视保洁，每周用消毒水冲洗一次，无异味，干净、无渍水。仪容镜、洗手台等附属设施，每天清洁1次，确保整洁。废纸篓每天清理1次，并更换垃圾袋。巡视保洁。  6.绿地、门球场、室外健身场地：每天不定时保洁，及时清理树叶等废弃物，绿地无明显垃圾、废弃物。门球场、室外健身场地内无树叶、垃圾。  7.怡心阁、养心亭、4、5、6栋后面小花园的两个长廊：每天不定时保洁，及时清理树叶、垃圾等废弃物，座椅每周擦3次，无积尘和顽固污渍，每月清除1次天面蜘蛛网，无滋生的蜘蛛网，巡视保洁。  8.8栋公厕（2个，共设置了4个厕位）：厕位、马桶每天上、下午各冲洗1次，并巡视保洁，每周用消毒水冲洗一次，无异味，干净、无渍水。仪容镜、洗手台等附属设施，每天清洁1次，确保整洁。废纸篓每天清理1次，并更换垃圾袋。巡视保洁。  9.院内公共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室外石桌、座椅等）：每周擦2次，无积尘和顽固污渍，巡视保洁。  10.绿化带：每周保洁1次。绿化带无明显垃圾、废弃物。  11.楼梯天面清洁：每月清除1次蜘蛛网，无滋生的蜘蛛网。  12.院内角落杂物的清理（主要是各楼栋1楼楼梯间、8栋的屋后以及垃圾收集点）：每半个月保洁并清理1次，公共部位无堆放废弃物。杂物清运的运输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3.院内垃圾收集点清洁：无垃圾桶满溢现象，每周至少清洗1次，保持垃圾设施清洁、无异味，垃圾收集点周围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迹、无异味。  14.大、小会议室保洁：每周至少保洁2次。同时采购人可根据会议室使用情况，要求适当增加保洁次数，无积尘、无垃圾。  15.电梯厅每日清扫2次，拖洗1次，每2周对电梯门壁打蜡上光1次。  16.门岗值班室天面、2个公共自行车棚顶：每半年清理1次落叶和杂物。  17.院内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桶每天需从1栋东头挪到所大门口，待环卫站清运后需将空桶挪回1栋。  18.进行保洁巡查，楼道内无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保证院区内干净整洁。  19.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清理和保洁工作。  **（二）公共秩序维护**  1.基本要求：秩序维护员责任心强，精神面貌佳，礼貌待人；能自觉遵守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熟练掌握工作流程；遵纪守法，忠于职守，敢于制止违法行为发生，监管到位，防范严密，无重大疏漏。维护大院公共秩序，保证大院治安环境良好，公共秩序井然有序；协助实行防火、灭火等消防管理。佩戴有明显的标志，定期接受安全技能培训，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各级消防、物防、技防设备和器材。并有详细的交接班记录。  2.工作时间：全天24小时值守，人均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轮休一天工作制。  3.服务内容  （1）全天在大门值守，指挥、疏导出入人员及车辆。  （2）查验来访人员，问清事由，陌生人员做好登记，未经登记允 |  |
|  |  | 1项 | 许不准放入。严禁推销、拾荒、商贩等无关人员进入。  （3）负责执行实施采购人关于机动车管理的相关制度，主要是智能道闸系统的管理、机动车的停放收费等，一车一杆，负责院区内所有车辆的停放、安全管理工作，指引院区道路泊车和行车，确保行驶和停泊秩序，防止堵塞通道。实行电单车进出收发牌制度，监控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动态，大件财物出入查验，物品进出做好登记工作。  （4）负责维持大院道路秩序。按照采购人要求，引导车主按规定位置停放车辆，如遇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及时疏通，保障院区道路畅通，交通秩序井然。  （5）电梯2栋、3栋、4栋、5栋、6栋维保、联系业主收取维修、维护、年检、运行费等；  （6）做好防火、防盗、防暴工作，检查、制止不法侵害，维护院区内的安全与秩序。发现安全隐患、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时，及时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化解安全隐患和危害事端。  （7）制定消防、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秩序维护员每年应该进行2次以上应急预案培训或演练。检查防范各类火源以免发生火灾。要熟悉出口、通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常年保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器材正常使用。重点监控公共区域如停车棚的消防安全。  （8）大院大门在晚上11点以后无人进出时要保持关闭，防止可疑人员、车辆进入。  （9）门卫室管理规范，整洁有序。  （10）采购人安排的临时秩序维护任务。  **（三）绿地绿化、花木的养护与管理**  绿化服务区域包括:2栋、6栋前后8个绿化圈内的沿阶草、桂花树以及茶花树，中心凉亭四周绿地的沿阶草、茶花树以及其他植物，门球场东西两侧边上的造型小榕树、玉兰树以及军休干部室外健身区域的扁桃树和人面子树。服务要求如下：  1.根据气候状况和季节，适时组织浇灌、松土，花草树木生长良好， |  |
|  |  | 1项 | 无枯死、无树挂，适时修剪、疏密得当，有良好的观赏效果；树形符合自然特征，整形植物保持一定形状。发现植物死亡的应及时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清除并补种。  2.绿化圈内及中心凉亭四周绿地每年清除杂草4次以上，有效控制杂草滋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  3.中心凉亭四周绿篱枝叶适时进行修剪，绿篱根部无死枝枯叶及杂物，当天清除修剪废弃物。  4.按植物品种、生长状况、土壤条件适时施肥，每年施肥1次，并视树木情况进行追肥1次。应使用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剧毒、高残留或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重点对茶花、桂花进行管护，包括但不限于：松土、施放有机肥、清理残花、修剪老枝、杀虫、杀菌、花前期追肥等，为开花提供充足条件。  5.适时组织高温防晒、防冻保暖，定期喷洒药物，预防病虫害，病虫害无明显迹象。  6.中心凉亭以及门球场东西两侧的2个园林回廊，整洁无损。  7.负责采购人会议室、军休干部室内活动场所绿植的清洁、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四）四害消杀**  1.四害消杀范围为物业服务的所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院的所有公共区域、绿地、下水道以及化粪池，8栋1、2楼办公场所，所有军休干部活动场所。  2.消杀服务次数为合同期内每月壹次。  3.控制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的密度。  4.为采购人搞好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设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5.服务区域的“除四害”工作达到自治区、南宁市规定标准。应使用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剧毒、高残留或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  **（五）物业服务档案、资料管理**  负责物业服务档案及资料的归档管理，保证各类档案、资料完整便于工作查询，合同期满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采购人。  ▲四、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疾病和人身安全负责，负责员工的劳资、各项保险等费用，发生的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依据采购服务范围，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7人，必须配备1名驻点项目负责人，秩序维护员4人，绿化保洁员2人，人员素质符合行业要求，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所有提供服务的员工需要统一着装，接受过相关培训,必须满足业主单位的物业需求，所有项目人员服务时间必须常驻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考勤打卡系统，出勤情况报采购人核查。  （三）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全体员工名单，人员必须配足，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如因故导致缺员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配足工作人员，或是因缺员影响物业管理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按所缺人员数量及相关费用标准从合同中扣除。  （四）各岗位人员要求如下：  1.驻点项目负责人1人：持有相关行业证书，熟悉物业管理服务流程。在同等条件下，本科学历，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中级职称，具有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物业管理师证，持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或CPR+AED心肺复苏培训证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条件优先。  2.绿化保洁员2人：有物业保洁工作经验，工作责任心强。在同等条件下，持有保洁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园林绿化工证书人员优先（不需一人持多证）。  3.秩序员4人：要求受过秩序专业岗位培训，工作责任心强，有相关工作经验。在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持有保安员资格证，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或培训合格证的人员条件优先。  供应商需在响应附件中提供满足以上人员条件的证书、证件的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等条件下，提供满足以上各类人员优先证明材料的优先。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时间本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为壹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植物路50-2号军休所大院。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规定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2.响应时间：中标企业接到服务通知1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制定现场。  五、其他事项  （一）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的预算金额213130元是由财政资金负担，另外成交供应商可自行向院内90户住户收取物业费，以房屋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计收，实行分类别收费标准，所大院非军休干部业主的住宅物业费，按0.65元/月·平方米收取，共65户，面积约为5946.86平方米；军休干部的住宅物业费按0.4元/月·平方米收取，共25户，面积约为2428.08平方米，以军休干部健在为准。采购人负责提供住户的房号及住房面积以及联系方式。收取的住户物业费归成交供应商所有。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收取的大院停车费，需全额移交采购人上缴南宁市财政国库，不列入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入。停车费收费凭证由采购人提供。  ▲2.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管理服务人员的服装、工资、福利、加班费及按规定应购买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4）物业行政办公费费用；  （5）清洁工具、耗材费（包括扫把、拖把、垃圾袋、清洁液、水桶、手套、抹布、檀香、蚊香、公共厕所用纸等）；  （6）绿化工具费、购买绿化防治虫害的药剂、肥料的费用；四害消杀工具、药剂、药盒等费用。  （7）物业公司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3.报价不含以下部分：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大件杂物清运的运输费；   （3）公共设施设备的大修、中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维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零配件；  （4）消防设施设备、监控设施设备、门禁系统设施设备、配电设施、避雷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费、年检费、检测费、设备保险费、更换改造费等；  （5）电梯维保、维护、年检费、运行费等；  （6）化粪池清理费；  （7）本项目正常物业服务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  （8）购买秩序维护所需的治安装备的费用。  ▲4.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必须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缴纳各种必要的社会保险。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岗位人员配置要求”中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交保险，并在投标时提交相应的预算表。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支付合同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每三个月的末月提出申请，采购人验收合格相关物业服务后，支付当期合同款。  （二）服务评价  1.成交供应商每月应向采购人提交物业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期内每3个月组织一次物业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结果作为每季度物业质量验收的重要参考。如采购人及住户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率<90%，或物业服务投诉率>5%，采购人可暂缓支付当期物业服务费用，并要求整改直至达标为止。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业服务工作应满足《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 如工作未达标准的，采购人可要求整改直至达标，若合同期内采购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服务工作未达标准在3次以上（含3次），采购人有权报财政部门中止合同。  （三）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由采购人提供。  （四）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开始提供上述物业服务。  ▲六、现场勘察及资料审核。（响应文件必须上传采购方签字或盖章的《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详见附件4），否则竞标无效）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务必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备查）、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现场踏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于2025年5月12日12:00前到我单位现场(地址: 南宁市植物路50-2号)签字确认服务内容和范围。  现场勘察联系人： 邓晓英 电话： 2854526 。  七、商务要求证明：  1.供应商需具有物业管理相关资质。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物业服务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生活垃圾分类认证、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2.投标人成立有中国共产党党支部的证明材料，有获得党建工作荣誉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供应商需具有自2020年以来承接的政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至少包含保洁服务）业绩，同等条件下，能提供至少8项服务业绩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4.供应商需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具有2020年以来获得地市级（含）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至少6项奖项或荣誉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所获荣誉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计算日期以颁发时间为准（如有）。  5.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以来所承接的政企事业单位物业服务项目被用户单位评定为满意或其它正面评价的资料证明，同等条件下，能提供至少6项资料证明的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或后勤管理部门章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6.承担社会责任，解决社会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保险金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须在响应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需在响应附件中提交商务要求证明，同等条件下，提供满足以上商务证明材料项多的优先。  7.投标人2020—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无亏损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 | | | |
| 其他说明 | 1.为了避免不合理报价、降低服务质量，规定报价应遵循优质、合理的原则。  2.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则无效。  3.如出现多个同一报价或同等商务条件，则由业主自选有相关经验及信誉业绩好的物业公司优先定为中标方。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询价时响应附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请参与在线询价的物业服务企业看清相关文件要求再进行报价，如出现恶意低价竞标者，我单位将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3）供应商文件需加盖公章PDF扫描上传；  （4）报价供应商必须有物业管理相关资质或营业执照含物业管理范围；  （5）供应商须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竞价响应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现场踏勘证明》**（格式见附件1、2、3、4）**，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6）供应商须上传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许可证、《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具体详细实施方案、采购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商务证明材料等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6.如遇不可抗力或采购方上级主管部门有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采购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可以提前终止合同，采购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7、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 | |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2：《竞价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竞价响应表 | | | | |
|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竞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竞标日期： | | | | |
| 注：  1、《竞价响应表》应按要求填写完整，不得留空。  2、响应情况分为:①完全响应(正偏离)、②完全响应(无偏离)及③部分响应(负偏离)三类。竞价供应商必须根据竞标实际情况填写响应情况并对响应文件并逐页签字、盖章。  3、若属于①完全响应(正偏离)或③部分响应(负偏离)的，则必须响应情况列内写明具体偏离情况。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竞价响应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竞价时提供的，视为无效竞标。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需求具体响应 | 响应情况 |
| 1 | 物业管理服务 | 1 项 |  |  |
| 竞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宁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植物路休养所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价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价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价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现场勘查证明》

**现场勘查证明**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现场踏勘日期 |  | |
| 供应商  踏勘人员信息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现场踏勘情况说明  （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清楚） |  | |
| 采购单位：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 | |
| 说明：此表格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一份，供应商一份。 | | |